

○○有限公司因就商品內容及價格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27. (八九)公參字第8904767-00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27日

主旨：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於「○○」商品之贈品表示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七二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檢舉函暨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九九八號判決辦理。
- 二、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續行辦理。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27. (八九)公參字第八九〇四七六七-〇〇二號函)